



20030100152025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5〕3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普陀区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次）的请示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区编制了《普陀区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次）》（以下简称“方案”）。

该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 57.166964 公顷，位置在桃浦镇，东至真北路、南至古浪路、西至桃浦西路、北至沪嘉高速，符合成片开发条件。用地范围内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方案成片开发区域涉及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水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55.431322 公顷，未利用地 1.735642 公顷。

方案编制过程中已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

和有关专家意见，并经成片开发区域内集体经济组织桃浦镇金光经济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该成片开发方案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成片开发范围中公益性用地比例为 40.4%，且不存在《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的不予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情形。

现呈报市政府批准。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5 月 16 日

主题词：

抄送：

2025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